

第一章

千軍萬馬奔騰廝殺，馬蹄揚起的黃色塵灰散漫飛揚，戰鼓咚咚作響，聲聲撞擊耳膜，振奮士氣，干戈交擊、兵士怒喝響徹雲霄，傳揚在山頭。

「傳令下去，王爺有令，取下萬惡賊首趙光人頭者，得千金。」

副將樊與行高聲道，聲調中滿是振奮，天茹山久攻不下，幸虧上天降下恩澤，他們才能一舉圍困叛賊，王爺果然是天定之人，才能得此天時護佑。

炎陽高照，使得本就受困山中的叛軍糧食短缺，水源枯竭，正給他們可乘之機。
天佑彷朝！
天佑新主！

也是天佑王爺，再不把這小小的天茹山打下，只怕朝廷生變，朝中早有人看不得王爺的軍功赫赫、軍威蓋世，少不得會藉機進些讒言打壓王爺，而打壓王爺的主謀是誰……樊與行有些厭惡的一甩馬鞭，忍不住搖頭，腦海裡浮現一個樣貌俊雅溫和、頭戴東宮儀冠的男子。

天家無兄弟呀！

縱然這兄弟是幫父親把天下給打下來的人，也一樣無情無義，恨不得他在戰場上重傷，最好是馬革裹屍，死後由太子請封，尊榮封了個謚號，既彰顯出太子的恩德如山，又可賺個情深義重的絕好名聲。

想得美，又想得好，更是奸滑得妙！

將那厭惡的人拋至腦後，再看眼前戰況，樊與行再也忍不住的大笑，就算是天茹山這群反賊中，那個有滿腹心機、滿腦惡計的軍師——公孫長孫，也要在王爺佔盡天時地利人和的此刻，低下他驕傲狡詐的頭顱，收起滿腹低劣的詭計，迎向兵敗如山倒的結局，踉蹌著步履逃命去。

一想起這些時日在公孫長孫手下吃的敗仗跟悶虧，再想到公孫長孫披頭散髮，做困獸之鬥，想衝出戰場求得一絲生機的狼狽樣，他就忍不住長嘯一聲，胸口悶壞的情緒這一刻得到極大抒發。

果然這委屈，不是人人都受得了，公孫長孫帶給他們的恥辱，王爺鐵定要千百倍的收回！

樊與行偏頭一看主將駱以豐，他俊美的臉上沒帶表情，只有雙唇微勾，黑眸燦亮如星，那凜冽殺意襯得唇紅如血，只是這沾著血腥殘忍的笑容，在這兩軍對陣時卻顯得他是勝券在握，無人能敵。

這一仗必勝不敗！樊與行心中更是自信。

這天茹山反賊堅守得太久，叫人心煩，大墮了王爺的威名，但今日一役將會平反，王爺仍是那戰無不勝，賊兵聞名而逃的平王爺。

誅殺反賊頭首號令一發出，一呼百應，整個山頭，士兵的豪氣呼喊震懾天地，更嚇得這些潰敗叛軍個個屁滾尿流。

反賊陣容再也無法維持，兵敗如山倒，潰堤之勢不可阻。

原本叛軍守住山頭，天茹山易守難攻，與朝廷大軍已經對峙了三個月。

新帝從南方打入北方，兩年內天下折腰，奉上權柄，這九五之尊的名號已經穩當

的戴在身上。

而一路上浴血奮戰，護父跨上那寶座的，就是這新帝幼子，也就是現在的平王爺，其時年二十，便勇猛無雙，被號稱為初朝第一勇士。

此子善戰，戰無不勝，但這戰無不勝的不敗名頭，卻被天祐山反賊打破。

反賊頭領趙光，原是前朝一個郡王的庶子，憑藉著地利及前朝皇室血脉的影響，竟吸引了許多心向前朝的人，硬生生的撐至今日，但今日是他魂歸地府的時候了。

「取賊首趙光人頭者，得千金！」

「得千金！」

令人渾身是勁的命令在馬匹的長嘶聲中傳揚下去，金子的誘惑，讓所有將士眼睛發紅，手起刀落，砍人砍得毫不手軟，見著敵人的身影便是殺。

這些日子，不要說駱以豐心頭惱恨，就連這些士兵也因連連戰敗，快要心生異心，若不是駱以豐軍令如山、治下極嚴，想必逃兵必多如螞蟻。

今日勝利就在眼前，他們早就為了一吐怨氣，下刀不手軟，如今又有千兩黃金，大家更是殺紅了眼。

會來參軍為的不就是馬背上的富貴，只要奪得賊首趙光的人頭就能富貴一生，想到這大家的手更快了，若是殺捲了刀刃，就奪過死亡賊兵的兵器，繼續奮勇殺敵。

「得公孫長孫人頭者，得兩千金。」

駱以豐交代，在望見那被圍困在遠方的白衣者，握韁的手一緊，雙眼也忍不住一睜，渾身殺意更濃。

在灰土塵埃中，那人一襲白衣若雪，不染人間煙塵，黑色長髮不戴玉冠，任其披垂下來，宛如仙人臨世，而與仙人氣質不同的，是他兩隻眼角微勾的桃花眼，那眼神像會勾人一般……

駱以豐日日看著手邊繪了公孫長孫面容的畫，是恨不得把這桃花眼給挖出來，把臉上的笑意給扯下來，把他那張帶笑臉皮給割下來。

破壞他戰神之名，計退他幾百里的人，就是這清俊，看起來比自己小上好幾歲的人嗎？

他深深有種被污辱的感覺，「少年出英雄」這句讚美，原本全天下只適合自己，現今瞧著，這公孫長孫卻比他更名副其實了。

這從來只聞其名，不見其人的公孫長孫，若不是花下千兩，買通了以前認識他的人，畫下他的畫像，恐怕連他的畫像也得不到。

因為見過他的人屈指可數，趙光待他如珠如寶的百般守護，而他為趙光出謀畫策，在這小山上屯田練兵。

糧食自有，兵馬強悍，竟使本已奄奄一息的前朝餘孽，能抵抗自己的大軍三個月，如此長攻不下，已經使心繫前朝的讀書人心懷希冀，動搖朝廷根基。

但希冀，就該是被用來打破、打壞，甚至踐踏進塵泥的，他要讓反賊再也不敢生出一絲一毫不該有的妄想痴念！

趙光不可懼，可懼可怖可畏的是這出謀策畫、胸有丘豁的公孫長孫。

「得公孫長孫人頭者，得兩千金。」

軍令層層傳遞，坐在白馬上的白衣人顯然也聽見了，他抬首，望向駱以豐，桃花眼裡的挑釁讓駱以豐胸膛裡的心臟狠狠的跳動了幾下，嘴角忍不住咧出一個殘佞至極的笑。

想死在自己的手下，他成全他！

他策馬向前，樊與行阻擋道：「王爺，不可，公孫氏奸險狡猾，恐有詐。」

「在舉世無匹的武力之下，任何詭詐都是笑話。」

霸語既出，馬鞭飛揚，馬蹄重踩，所有步兵讓出路來，甚至有好些人已經屏住氣息，在駱以豐及公孫長孫身上興奮的來回掃視。

有若戰神降世，從馬背上得來威名的平王爺，與本來名不見經傳，在天茹山一戰成名的公孫長孫，這兩人終於要一爭高下了。

公孫長孫白衣若雪，宛如仙人，就連身下的馬也是純白的，沒有一絲一毫的雜毛，他無瑕得就像人間的紛擾全都得避他而去，這出塵仙姿在這血腥戰場中，說不出的好看、說不出的雅緻，更有說不出的懾人。

雙方兵卒是這麼想，可沒人知道，公孫長孫臉上裝得很自然，實則雙手已經快要握不住韁繩，兩腿夾不住馬匹。

笑話，現代哪幾個上班族會騎馬的，舉手說會的，他的頭給他！

公孫長孫那俊逸如仙的外表下，藏著一顆咆哮不已、洶湧澎湃的心，他覺得趙光是要他死，而且要他很快的死，才沒阻止他要穿白衣的要求。

這逃難就逃難，幹麼給他穿個白衣，再騎著白馬，像是白馬王子一樣高調是裝給誰看，現在是在打仗，不是應該把自己弄得越不起眼，越有逃生的機會穿白衣騎白馬的，幾千人裡就只有他一個，簡直是個活靶。

敵軍不打他，都對不起父母跟自己！

彷朝士兵一定都在想，快射！射那明顯穿白衣的！誰叫他這麼愛囂張、愛臭美，裝神弄鬼的死了活該，射死了就是兩千金，耶，我發達了，媽媽，我以後變富翁，老人家再也不用跟著我吃糠嚥菜了，我還能娶媳婦給媽媽盡孝。

不要怪他腦補太多，實在是這身白衣太亮眼了，在逃走前，趙光大概是把他家當裡最值錢的白色衣服給他穿在身上了。

他不肯穿，趙光還一臉悲悽的流著淚道：「公孫恩公，趙某就算死，也會死在你的前面，公孫恩公是智星下凡，本非常人，趙某有最好的、最佳的、最上等的，全都要給恩公您，望恩公您不要推辭，若不是恩公在天茹山仗義助我，趙某早已死無全屍。」

趙光一番感恩戴德、感激涕零的話，也就是完全的廢話講個沒完沒了、無窮無盡，簡直像某喜劇天王的電影台詞一樣，對他的敬仰有如滔滔江水、連綿不絕。

若趙光不是他的救命恩人，他早就把他嘴巴封住，順便把他一腳踹下水去，希望能醒醒他的腦袋，把他腦中無用的忠孝仁愛信義和平教條，全給洗個乾乾淨淨，最好連渣都不要剩下。

公孫長孫驅策著馬兒試圖逃走，一邊在心裡怒罵。

這趙光腦袋一根筋通到底，認為駱家人造反篡國，而且他還是郡王庶子，沾著郡王的名聲，他就該「反清復明」。

啊，講錯了，不是「反清復明」，而是「反彷彿庚」。

這該死的朝代，完全不在他讀過的歷史上，現在是彷朝，之前是庚朝，不過管他什麼朝，總之，趙光就是所謂的前朝餘孽。

趙光帶兵起義只是讓人家像切西瓜一樣的殺呀殺，殺得血流成河、浮屍百里，還要安個反賊的名號給他，不只什麼好處都得不到，連死後名聲都要被人抹黑寫糟，這麼悲慘的結果，為什麼這傢伙還能滿臉正氣、眼神堅定，讓他氣得肚子痛，為趙光不值。

趙光，你可是庶子呀，人家嫡子都趕著投降，你這庶子硬要出頭，嫌自己活得太長嗎？這腦袋到底是怎麼長的呀？笨蛋、白痴，你老爸對你又不好，你嫡子哥哥對你從來就是輕視的，你嫡母更是恨不得把你養廢——

公孫長孫無力的嘆口氣，趙光真的是養廢了，這種死腦筋，莫說是改朝換代，就算還在庚朝，有人稍稍作一手腳，他被扣上罪名只怕百口莫辯，飛快就可斬草除根。

就連在天茹山落草為寇，只怕也是有心人故意擁護他，表面是主，實則是讓新朝廷記住賊首是趙光，讓趙光一肩擔了罪過，把其他人都給放了。

這種陰險的心思，為何趙光就是看不出來，別人就是巧施計策，把要殺頭的事全都丟給趙光去扛。

有了趙光這反賊當對照組，其餘前朝的人只要乖乖的，彷朝新帝只要不是個好殺的腦殘，殺了趙光後，想必會用懷柔政策安撫這些庚朝遺民，而這些遺民每個人都會吃穿不用發愁。

簡直就是用趙光的死，去換所有人的安居樂業。

他媽的，他是知道趙光的腦袋有病很久了，但沒想到有病到這種程度，他穿來該做的第一件事應該是抓他去看大夫，就算不能治好他的腦殘，他也很樂意餵他喝個幾十副藥，喝到他掛掉算了。

這該死的穿越，怎不讓我穿到人生贏家駱以豐的身上，瞧人家駱以豐，說身材是身材，說武力是武力，還是個王爺，老爸是新上任的皇帝，老哥是新上任的太子，穿到這樣的人生贏家身上，才是穿越的醍醐味不是嗎？

他怎麼這麼慘，穿到這個笨蛋趙光身邊，成了個叛軍軍師，他好想仰頭三聲嘆息，順便看一下不遠處的駱以豐，想像若是穿成這個人生贏家，人生該有多麼美妙。寶刀美酒、黃金美女，只怕堆了一屋子全都要給他的，他只要蹺著二郎腿，享受他人生贏家的美好生活就好了。

真是人比人，氣死人呀。

公孫長孫那充滿羨慕、哀嘆跟嫉妒的眼光，望向了人生贏家駱以豐，駱以豐接到他的眼神，卻完全誤解了他的意思。

瞧那挑釁、貶低、輕視的眼神！駱以豐胸口震動，一股殺氣及傲氣湧上喉口。

他出征以來，唯有天茹山叛軍軍師公孫長孫令他敗得如此之慘，這逆賊此刻還敢

用凌駕一切、像在看敗軍的鄙視眼神瞧著他，彷彿在說——

若不是上天遲不落雨、日日晴陽高照，山上的糧食寸寸枯死，將他們的糧食消耗殆盡，讓他們無米可炊，面臨斷糧，再加上烈陽盤旋，天茹山的山泉慢慢乾涸，不足以支持天茹山的叛軍，逼迫著他們放棄此處，孤注一擲突圍，就算再圍困三年十年，他駱以豐這小小的王爺，也攻不下他們天茹山堡壘。

公孫長孫「張狂」的表情，讓駱以豐臉上的殺氣越盛，策馬向他奔來，若公孫長孫知道自己羨慕嫉妒恨的眼神會被曲解至此，招來這殺神一般的凶狠惡狼，只怕把自己眼睛挖了，也不敢再多看他一眼。

啊，頂多偷偷的看而已。

人家身材好、臉蛋正，英俊挺拔無人能比，看一秒享受一秒，趙光若是長成這副德性，就算這世界在設定上沒有龍陽之好、分桃斷袖行為，他也要拚命的把趙光給吃乾抹淨，啃得不留骨頭，順便像唱戲一樣羞答答的道：救命之恩只能以身相許。

瞧那張臉，花美男呀，那狠厲的表情也為他添了陽剛味道，那狹長的雙眼，帶點毒蛇般的毒辣，反而更添一股似正似邪的壞男人味，看的他口水都快流下來。養眼呀，美男子。

他心慕之呀，帥哥！

但慘的是他們兩人不是同一國的……看看趙光那張白痴臉，再看駱以豐這美男臉，公孫長孫掩臉一嘆，原主落水怎麼不落在駱以豐的軍營旁，幹麼落在趙光的天茹山下。

這世界沒同性戀系統沒錯，但、但被個養眼的美男子救，跟被個遭人陷害還不知道的白痴救，簡直是天差地別。

一想像若是被駱以豐從水裡撈起，先人工呼吸，再公主抱一下，被那鋼鐵似的手臂給緊緊環住，還張眼就能看見他那壯實的胸肌，不小心，說不定屁股還能蹭到對方的敏感地方，感受一下大或小。

嗚哦哦，他口水不小心流下來了。

公孫長孫心中感慨萬千，而駱以豐已經騎馬殺了過來，一騎當千，手中揮動的大刀砍人彷彿切蘿蔔般，手起刀落，無數人頭就在地上滾過，噴灑出來的血水瞬時將大地染紅。

滿地的血腥，讓公孫長孫的幻想瞬時停擺，他明白這是戰爭，對趙光而言，駱以豐是令他們國破家亡的死敵，而相反的，對駱以豐而言，他們這些義軍，其實就是不肯歸順的反賊，比害蟲更加煩人，要除惡務盡。

一顆人頭滾到他的馬蹄下，刺鼻的血腥味湧入，令人發暈，他不記得這人叫什麼名字，但他記得在義軍團裡看過幾次……

活生生的人，轉瞬間身首異處，在戰場上，只有敵我、只有生死，不是你贏，就是我敗，沒有灰色地帶，也沒人會手下留情，即使是同伴，能否保全自身的性命都難以斷言了，更何況是他人的。

念頭才起，公孫長孫就聽見一陣焦急的喊聲，有人朝著他大叫而來，裡面的真情

真意，在這亂世紛戰中是何其難得，也讓受恩的他何其難捨。

「公孫恩公，快逃——」

趙光怒吼著，胯下飛奔的馬兒在千軍萬馬中揚起飛沙，不顧一切的朝公孫長孫的方向驅策而來。

他可能也看到了駱以豐一路衝過來，目標就是公孫長孫，橫起的大刀舉了起來，刀刃上沾著兄弟血液，不住的往下滴。

這趙光原本已在外圍，就要突圍而去，想不到這時竟返回！樊與行見獵心喜，眼見大好機會就在當前，大手一揮，下令，「放箭！」

弓箭手得令舉弓，朝著趙光方向射箭，但趙光人雖然傻呆，武藝卻練得不錯，竟撥開直襲而來的箭頭。

但當飛箭越來越多，且只朝他一人射擊時，饒是絕世高手，也無法逃得過這如天羅地網般的箭陣。

當一枝箭扎進趙光的大腿，就像將他的防護網打開了一個洞，另一枝箭擦過他的手臂，畫出一道血痕，另一枝箭朝他的心口而來，被他打偏，扎進了上臂，他硬生生受了這一箭，眉頭連皺也沒皺的直管朝公孫長孫的方向而來。

自認鐵石心腸、滿肚子壞水的公孫長孫咬了咬牙，眼眶忍不住有點泛紅。

笨蛋就是笨蛋，誰叫你過來的，當初把你排在外圍，就是讓你有逃出生天的機會嘛，你回來幹什麼！

就是看你腦袋笨，看不出這陣形是為了挽救你的性命，我才這樣排的，你回來找死幹麼，讓我死前意淫一下美男都不行嗎？

你衝回來，為了你的救命之恩，我不就要想辦法再保住你嗎？

白痴！笨蛋！智障！為什麼偏偏救了我的是一個這麼熱血單純的青年，若是個陰險毒辣的，我早就去投靠駱以豐了，也不用良心掙扎許久，最後還是留在必敗必輸的天茹山上吃山菜、挖紅薯、喝泉水，過著苦哈哈的生活。

還有我穿這一身白衣，騎這白馬，當這麼明顯的標靶，就是要吸引敵軍注意，你只要一路衝出去就好了，回頭個屁啊。

「回去！」所有的心聲全化為氣悶的大吼。

「我與公孫恩公同生共死。」趙光的話語擲地有聲。

他媽的，我才不要跟個白痴同生共死，跟你在一起的生存機率只有百分之一，我自己一個人活下來的機率還有百分之九十九。

「沒有公孫恩公，就沒有趙某，讓我們生不同時，死同穴。」

他媽的，我跟你有超友誼關係嗎？我們兩個有滾過床，有互相摸來摸去嗎？既然都沒有，誰要跟你死同穴，你眼角含淚，晶瑩淚珠滾下來是幹什麼，就這副赴死樣，能生的也被你搞成死路一條。

公孫長孫心裡罵著，卻鼻酸了。

趙光一副大義凜然的樣子，朝著駱以豐飛奔而去，只不過身上插了好幾枝箭，像隻小刺蝟一樣，少了氣勢。

而駱以豐嘴角微撇，冷肅氣息直逼而來，所有人氣息一窒，就連趙光也在這股凜

然氣勢下臉色漸漸發白。

好強的氣勢，怪不得能夠神擋殺神，佛擋殺佛，將庚朝破國消滅的，就是這個祊朝的皇四子，也是祊朝的戰神跟殺神。

公孫長孫撫著額頭哭笑不得，看，這就是主角才能發出的光環與霸氣，他之前死不承認，認為一切都是巧合，名字是巧合，地名是巧合，發生的事件是巧合，但現在親眼看到駱以豐，終於不得不承認他穿進一本自己曾看過的架空小說裡了。書裡面的主角就是駱以豐，而趙光就是故事中段死得不能再死的小炮灰一個，至於公孫長孫，書裡面連提都沒提過，代表他更是炮灰中的炮灰。

書中從駱以豐這位少年皇子鐵騎征戰，先用武力輾壓了庚朝，庚朝大敗後，祊朝建立，他收叛軍、平叛亂，與東宮太子鬥，與太子生母皇后娘娘鬥，他冷情冷心，視女人為無物，直至女主角出現。

他驚訝於女主的聰慧，愛憐她的容顏，她的心計手腕更是大大幫助了他，兩人的容貌、才智相當，可說是郎才女貌、天生一對，所以兩人攜手同心，平了庚朝亂軍，打倒東宮太子，將皇后娘娘踩在腳底，終於踏上了祊朝人地位的頂點。

最後一個當皇帝，一個當皇后，這本書就 Happy end 了。

當初他看完了這本書還嘴炮道：「哎，寫得還不錯，就是炮灰怎麼不死得慘一點，看起來比較有勁。」

但當炮灰變成是自己跟救自己的人之後，他眼淚都快流下來，穿越成一個被炮灰趙光救起來的炮灰中的炮灰，他感覺好像人生沒有希望，太陽再也不會從東方升起。

他差點就指著天破口大罵說：你不能這樣玩我，穿就穿吧，但不能穿成書裡連名字都沒出現過的炮灰呀，這樣我該死多慘呀

但他不肯坐以待斃，所以扶助趙光屯田、練兵，企圖延展自己的生命，拓廣自己的生路，可是駱以豐是主角，所有的幸運都是屬於他的。

他可以抵抗他三個月，但這該死的老天爺，竟然不給他下雨了，而且泉水還逐漸乾涸，讓他就算能偷偷買糧來吃，也面臨無水可用的困境。

這是天要滅他，簡言之，人家駱以豐是主角，主角霸氣威武，天之所佑，幸運得連城牆都擋不住。

老天爺想也不想的就給他作弊加幸運值，他公孫長孫這個炮灰，前三個月死不了，現在就給他死。

哈哈哈，跟天鬥，跟主角鬥，他吃飽撐著，找死呀。

他悲苦得都快流下淚來，現在看著炮灰趙光跟主角駱以豐就要短兵相接，想也知道，活的人會是誰。

「公孫恩公，黃泉路上我陪你走——」

不要再講炮灰才會講的喪氣話，你想死，我還想活呢！

「你給我滾蛋，黃泉這條路太黑了，我們誰也不許走，而且能陪大爺走的，只能是堂堂八尺以上的美男子，再不濟，也要是個蛋白質豐富的肌肉男，至少智商也要超過一百才行，你不格，給我滾蛋吧。」

拚著最後一口氣，公孫長孫舉起手上的鞭子，朝趙光的馬屁股上用力甩去，鞭子落下讓馬高昂狂亂的嘶叫，發狂的衝過包圍的敵軍，帶著趙光向外疾奔，沒有回頭的機會，若不是善於騎馬，只怕這場變故，也會讓趙光摔落地面。

他震驚的看著公孫長孫，終於明白他想保全他的性命，一會兒眼淚流了下來，哽咽的喊道：「公孫恩公，我一定會回來救你的一一」

不用你救，炮灰努力求生就好，炮灰跟炮灰待在一塊，豈不是要全滅的前兆，你自己好好生活吧。

我們都要活下去！

最後一句話公孫長孫說不出來，只能放在心裡，真摯期盼。

第二章

變故突生，樊與行還來不及叫放箭，趙光就跑了，而萬惡的反賊軍師公孫長孫也衝向駱以豐。

咦，怎麼看起來不像是衝，有點像一一有點像跌？

而且還跌得屁股朝天，比初次騎馬的小孩還慘，不，他一定是眼花了，這萬惡的軍師，鐵定又有什麼計謀，自己跟王爺可不能上當。

「王爺，小心。」

駱以豐也看到一身勝雪白衣的公孫長孫鞭子一甩過趙光的馬屁股，就用倒栽蔥的姿勢，伴隨著淒厲到不行的哀嚎聲直直墜下馬去。

他的表情簡直是像看到最荒謬、最不可解，也最難以想像的一幕，若不是他一向冰冷，不可挑釁的形象深入人心，大概會有人說，他現在露出了就像是見到了什麼不可置信的奇景，掉了下巴跟掉了眼珠的蠢樣。

但堂堂的戰神平王爺，怎麼會有凡人一般失態的表情，所以每個人都抹了抹眼睛，記憶自己抹去，完全不記得剛才那一幕。

為啥？

看到彷彿戰神失態的一幕，還有命嗎？

這戰神是好聽，難聽點就叫殺神，看到殺神失態，若是還想讓腦袋連在脖子上，絕對不能記得這一幕，要不然殺神惱羞成怒下，還不把人斬成十七、八塊的餵狗吃。

對駱以豐而言，他覺得可笑又憤怒。

現在是什麼情形？公孫長孫這一摔哪有什麼如仙的氣質、如玉的樣貌、無雙的風姿，就連第一次上陣的兵，也不至於摔成這副德性。

若不是他心懷戒備退後一步，他的馬蹄已經踩爛他的頭了……這人真的是令他嚥到敗績的公孫長孫？他居然敗在這種蠢貨手中

但駱以豐退了一步，馬蹄卻重重的踩在公孫長孫的肩膀上，只聽到喀的聲音，他慘叫一聲。

他媽的，看電視演員用鞭子馴馬很簡單，怎麼換到他，才用個鞭子，是讓炮灰逃了，自己反倒吃得滿嘴灰，而且主角還用馬蹄踩他，疼死他了。

果然炮灰就是炮灰，連倒楣值都是最高的，這人生還怎麼活呀。

好疼、好疼……他眼淚不知不覺流下來，他的肩膀是不是斷了？他快喘不過氣，都要翻白眼了。

「炮灰也有人權的，我抗議，主角不能虐炮灰！」

疼痛之下公孫長孫狂吼，抱持著留下至理名言的心態，不過也容不得他多想，他吼完就疼暈了。

樊與行見仇人自墜於地，不由得欣喜若狂，正要叫人放箭殺了這萬惡的軍師時，就見駱以豐抬起一手制止，瞇起了眼睛，正經問道：「什麼叫主角不能虐炮灰？」樊與行怔了一下，這奸詐狡猾的敵陣軍師，臨死前的遺言竟是這般沒頭沒腦？這反倒十分可疑……他不可能喊無用的話吧？

「莫非與前朝傳聞的寶藏有關？」樊與行低下了頭，壓低聲音回報主子，忍不住多想。

駱以豐毒蛇般的眼睛瞇得更細，庚朝末帝貪婪積聚民脂民膏於私庫，到了國破之際，他的貪婪仍未減少，足可見寶藏有多雄偉，那些全都是百姓的心血，然而攻入皇宮時，他們並沒找到財寶，後來末帝出逃身亡，亦沒發現值得一提的財物，便有傳聞說末帝將寶藏藏起。

若能得到那批財物不只軍餉有著落，國庫也能充實許多……

「將他捉起來，治好他的傷，問出始末來。」公孫長孫扶持前朝餘孽，會知道寶物下落也不是不可能。

「是！」

就因為臨死前的這句「主角不能虐炮灰」，公孫長孫沒被收拾，反而被救進了軍營裡。

等待他的，將是主角的封王之路，還是漫長的折磨呢？現在還不知曉。

這是折磨！

既漫長又痛苦，好像沒有結束的一天！

他肩膀的骨頭裂了，表面皮膚全都黑黑腫腫，看起來不只嚇人，碰一下就疼得他齜牙咧嘴，眼淚立刻飄出來。

這一切讓公孫長孫不必太刻意，就哀嚎得像是待宰的家畜。

雖然從馬上跌下來，還被戰馬的蹄子給踩了，但這種傷勢對他們這種長年打仗，歷經生死的老兵而言不是多嚴重，樊與行聽他叫得震天價響，眼裡積滿了深深濃濃的鄙視。

這人真是那個百戰百勝的軍師嗎？瞧著根本就是廢物一個，連點傷也叫得像個娘們一樣。

沒錯，就要你鄙視，就要你瞧不起，對一個你瞧不起的人，你怎麼可能還會有防備之心？這樣我就更有機會逃了。想著，公孫長孫的呼痛聲更加波濤洶湧、連綿不絕。

樊與行聽得臉孔黑沉，若不是不能讓王爺與此人獨處，他早就要往營帳門口走，掩住耳朵，來個聽不見心不煩了。

「輕些，表哥。」

公孫長孫努力擠出笑容，卻已疼得滑下淚水。也不知聽的人是故意想要折磨他，還是無心之舉，那聲表哥一發出來，揉搓他皮膚的大手加重力道，疼得他想要哀聲慘叫——貨真價實的。

他娘的，我是殺了你父母、搶了你老婆、砍了你朋友、奪了你家財，還順便在你墳上灑尿拉屎加放屁薰你的墓碑嗎？有必要這麼用力嗎？

只不過冒認個表哥而已，你不爽也不必這樣，而且表哥表弟的關係還是你設定的！

沒錯，公孫長孫醒來第一件事，就是保命。

炮灰為了保命是無所不用其極，包括半路認親人，他學著電視劇的角色，一睜開眼睛，露出迷迷糊糊的表情，然後像捧著西瓜一樣捧著頭，喊疼叫痛，說自己的頭疼死了。

然後再裝出特別誠懇、十分討喜、害怕又委屈的表情看著面前的人，說出失憶人必說的十全十美台詞——

「你是誰？這裡是哪裡？還有我叫什麼名字，怎麼我什麼都想不起來。」

一問下去，樊與行臉黑了一大半，而駱以豐臉色雖然不變，但眼神頓時變了，像頭嗜血的野獸，把冷到能令人結冰的視線一寸寸的從他頭上的腫包一一摔下馬撞在地上導致的，看到他那因不安而微微顫抖的嘴角，似在思索著他的失憶究竟是真是假。

裝失憶是下下之策，但也沒辦法，總比被一刀殺了好，因為他早就醒來，只是閉著眼睛，聽到樊與行與駱以豐輕聲討論庚朝寶藏。

聲音很小，若不是他耳力特好，恐怕還聽不見，最重要的是他跌下馬喊的那一句「主角不能虐炮灰」，他們斟酌品評了半天，就是不能理解這句話，才猜測是否跟庚朝寶藏有關。

而他若不是陷入危機，身分是被俘的敵人，能不能活要看別人的臉色，恐怕當場就要哈哈大笑起來，這無心的一句抱怨，竟然讓駱以豐刀下留人，甚至認為他知道庚朝寶藏在哪裡要養著他，上天待他不薄，至少是給了他一條生路。

恐怕他們怕這死前大吼藏了祕密，萬一趙光得知，會再度擁有本錢，重新再來。這些古人也太會想了，揣測得過深，才會把一句話顛過來倒過去的細細思量。

而就這麼巧，彷朝國土裡還真有一座大山，叫作寶灰山，唸快點，跟炮灰還挺像的，而當初庚朝末帝，就是死在這寶灰山上，讓他那一句話更添迷津。

所以公孫長孫心思一動就裝失憶了，照理說，他們為了寶藏的事不會殺他，但將他這戰俘綁起來虐一虐是一定要的。

光想到傳說中的酷刑，什麼剝皮、凌遲、拶指、活埋等等的，他就冷汗滴滴落，他是不知這朝代有沒有這麼殘忍，但能躲就躲總是好的。

既然他們想要寶藏，與其讓他們虐他千百遍，不如自己裝作失憶，看情形慢慢周旋，而他們大概也怕刑求下足智多謀的他會故意給出錯誤消息，不如裝作他的親人，虛以委蛇，慢慢的再讓他吐實。

你虛情我假意，你設計我置局，誰也不欠誰，就各顯神通，看最後誰能達到目的。所以一聽他失憶，樊與行還來不及說別假裝，扔去用刑，駱以豐已經抿了抿薄冷的血色雙唇，說自己是他隔了好幾房的表哥，他想爭個軍功，隨軍而來，今日攻上山時，他自願前往，誰知因騎術不佳，在亂軍之中摔了頭，才造成了現在的傷口。

「得將瘀青揉散。」

對方惜字如金，他疼得哀哀亂叫，但駱以豐神色不變，眼神冷酷，顯然表示不管多疼，我就是要把瘀青揉散掉，你再怎麼慘叫，我也不會理你的。

「表哥，疼！」

公孫長孫眨了眨帶淚雙眸，試圖裝可憐，但卻藏不住那一絲色心，垂涎的看著駱以豐那雙指節分明，修長白皙，以男人而言太過美麗的雙手。

那雙手避開了骨裂之處，揉著其他瘀傷，駱以豐的手溫度略低，有冷玉般的觸感，但他身上的藥酒卻在揉按下發熱，又痛又麻、又冷又熱的感覺，讓人不由得痴迷萬分，駱以豐怎麼這麼好看……真是個萬人迷，不愧是主角，但怎麼個性有點——有點跟書上不太一樣？

書上說這人冷情冷心，向來不愛與人互動，簡而言之就是個非常厲害的冷情軍神，閒暇無事就喜歡看點兵書，既不愛女色，也沒有不良嗜好，簡直十全十美、完美無缺，彷彿他的出世，就是為了攻上至尊的寶座，坐擁這大好的江山。

但書裡沒說這人喜歡虐待別人呀！

「男子漢流血不流淚，收起你的眼淚。」

「哇啊啊啊哇——痛——」他嚎得更大聲。

你是看我不順眼很久了吧，你早就想要折磨我，可惜沒啥好理由，現在有理由了，怎麼折磨都可以了吧

駱以豐揉上了癢，腰腿不夠，頭上那個包也沒放過，公孫長孫這下是真的疼，發出的慘叫真比殺豬還慘，眼睛流出來的不是淚，是血，滴滴都是血淚。

趨吉避凶，人之天性，他急忙在帳營裡的簡易床鋪滾上一圈，他一直是個特別受不了疼的人，更何況駱以豐還來真的，長得這麼好看，出手卻是那麼粗暴凶殘，簡直是表裡不一的最佳代表。

「別揉，疼死我了，好疼，簡直是要人命。」

他一邊抽氣，一邊哭泣，臉上全是淚痕了，額上的黑髮也全被冷汗浸濕了，狼狽的樣子楚楚可憐。

駱以豐低頭看自己的雙手，視線微飄，見到他的慘樣，因這人累積的滿肚子殺氣被消融了一大半，連帶的看眼前人也順眼了不少。

在他看來向來寫著挑釁的桃花眼，現在掛著淚珠，眼眶微紅，不僅沒了囂張，反倒有點令人憐愛，又有點懾人心魄的誘惑，臉上細細的毫毛被淚水打濕，眼睫也濕透了往下垂，可憐得像隻被欺負得很慘的小狗崽，叫人更加升起憐愛之心。

但一股想要讓他哭得更慘的暴虐之心，也緩緩的浮上心頭。

大概是之前被這狗頭軍師的計策給欺侮得慘了，現在見了他的慘樣，不只揚眉吐

氣，更加欣喜開懷，不管他失憶是真是假，落到他手裡就只能任他擺布。若是真，自己是他表哥，當然得關懷他的傷勢，動手揉傷口，是個關懷的表現，他沒拒絕的理由。

若是假嘛……呵呵，就算讓他疼死了，公孫長孫也只能摸摸鼻子，吃下這個暗虧，恨在心裡，反正他表哥的身分掛在頭上，這「表弟」再怎麼樣也要敬兄長，更何況是兄長關心傷勢，對他一片愛護的眷眷之心。

他不疼，得忍。

疼死了，更要忍！

一得到這陰險的結論，駱以豐心情大好，手不知道怎麼伸的，竟然一下就把逃在營帳簡易床角的他給揪過來，繼續揉，剛才揉過的地方再重新揉按，任何小地方都不放過，揉起瘀青的勁道也更強了，剛才若是用上五分，現在絕對是用上了十二分，把公孫長孫虐得死去活來、疼得哀爹叫娘，哭叫得天地變色，讓樊與行都受不了的掩住耳朵。

這黑心軍師也太會哭了吧，真的有這麼疼嗎？聽他的慘叫聲，還以為他被凌遲處死，或是五馬分屍呢。

而駱以豐置若罔聞，內心冷笑，加長揉按時間，還說些氣人的話。「不揉散不會好的。」

屁！沒瘀青的地方，都被他揉得瘀青了！

公孫長孫敢這樣對駱以豐咆哮嗎？

當然是不敢，而且忍痛忍得手腳都快抽筋，本來還能喊痛，叫他住手，現在只能啊啊慘叫，因為已經疼得說不出話來了。

混蛋駱以豐揉就揉，那可惡的嘴角微彎是怎樣？他殺豬般的慘叫聲越大聲，他唇角彎的角度就有更往上揚的傾向是怎樣

擺明就是故意凌虐他，這什麼鬼主角，駱以豐不可能是主角，是萬惡大魔王吧！

一般書裡主角的善良大度、憨厚可掬、容人氣度呢？怎麼他就遇到個心眼比針眼還小，虐人毫不手軟，而且陰險狡詐、殘忍無良的。

瞧瞧那臉上微微泛起的笑容，他怎麼越看越覺得自己是蠢得送上門被虐待，而且虐得越慘，愈得此人歡心。

什麼彷朝軍神，呸，就是個變態的禽獸！

等駱以豐虐得心滿意足、把公孫長孫折磨得像具屍體才停下手，此時床上的公孫長孫已經疼得雙腳糾結在一起，跟麻花一樣纏緊，十指緊緊的揪住被褥，青筋爆出，呼呼喘氣。

「表弟好好休息，表哥有事要忙，待會再來看你。」

「謝表哥關心，耽誤表哥正事了，望表哥一切以大事為重，表弟的傷勢不要緊。」意思是去你媽的滾蛋，有事做事，別來煩老子！

被折磨成這樣，還要臉上帶笑，裝出一副感激涕零的模樣道謝，讓公孫長孫裝得差點斷氣，他斷斷續續的講話，心裡直問候對方祖宗十八代，每一代花樣都不同，也每一代都罵了三分鐘。

駱以豐低語道：「我就只有一個親親表弟，自然是要好好疼寵的。」

他是他的「親親表弟」，還只有一個，自然要對他「關懷備至」，他每天都會好好的來揉按，好讓瘀青盡快散，表弟就信任表哥的能力，不用客氣推辭。

兩人視線在空中交會，好像發出了電光跟火光般劈啪作響，駱以豐得意一笑，頭也不回的走了，而公孫長孫頓時有心死的感覺，尤其駱以豐說到了這兩個字——「疼寵」時，聲音特別的低啞愉悅，讓公孫長孫產生了自己誤入陷阱，坑是自己挖的，泥土也是自己蓋在自己身上，而且蓋著蓋著，把自己埋死了的錯覺。

求求你別再來了，讓我一個死炮灰自生自滅吧。

他將臉埋在枕頭裡，發現這場半路認親戲碼，是自己人生中最大的敗筆，惹上這煞星，自己恐怕是在劫難逃。

但現在說他沒失憶，只有找死兩字可形容……他淚水朦朧，裝吧，為了性命，他就只能裝到底了。

而樊與行跟著駱以豐身後出來，有點不贊同的道：「王爺，將此心機惡毒之人認為表弟，唯恐他會利用身分，假裝失憶，探問兵營裡的事。」

駱以豐舉起一手，「無妨，人在我們這裡，難道我們千軍萬馬，還防不住一個人嗎？若是有異，就一一」

見他做了一個用刀斬殺的冷酷動作，樊與行這才喜悅點頭，他只是提醒，並不敢逾越自己的身分左右王爺的打算，但王爺果然是王爺，心中有數，想那萬惡軍師只有一個人，也掀不起多大的風浪。

「況且若他真失憶，說是我們的親人，可以卸下他心防，從他嘴裡套出寶灰山的祕密，也能就近看管，派許多人給他，美其名是保護，實則是監視，在這等情況下，他做不了怪的。」

不愧是王爺，算無遺策！樊與行更加拜服了，輕視的看著帳營裡的人，哼，就算是大羅神仙，進了他們的帳營，插翅也難飛出去。

不管公孫長孫是真失憶還是假失憶，總之，他逃不了王爺的手掌心的。

歹命唷。這是公孫長孫內心的嘆息。

因為晚上駱以豐又來了，一臉擔憂的道：「表弟傷勢可好？表哥今日掛心整天，一忙完軍務，就來探視表弟。」

靠，早上虐不夠，晚上還來？

公孫長孫一想起早上受的折磨，心肝兒抖顫，臉上的微笑都快變成哭了。「謝表哥關心，表弟覺得好多了。」

「還是讓我幫你揉揉吧，揉散了瘀青，好得快。」

「不用了，表哥萬金之軀，軍務甚多，忙了一日想必已感疲憊，區區小傷，哪裡能勞煩表哥，自己揉揉即可。」

「你我雖是遠親，但一見如故，表弟不可說些見外的話。」

我一點也不見外，你哪邊涼快哪邊滾蛋！

但在光芒萬丈的主角前面，他這個離死不遠的炮灰，敢這麼大刺刺的說這些話

嗎？

當然是不敢，只求男主角駱以豐能高抬貴手，放他一馬，天高海闊，讓他從此自由的過生活，他保證以後再也不跟他作對，有多遠就離多遠，最好一輩子再也別見面。

只是從之前得罪他的各種事情看來，他這個微小的希望不只很難達成，根本就是異想天開，現在還是在主角面前裝乖，希望能討得一線生機。

「那就謝謝表哥的疼愛了。」

他露出比哭還難看的笑，嘴角往下拉，眼眶紅通通的，駱以豐手才挪向他的肩膀，他就大聲的唉叫，駱以豐瞧他一眼，噴聲奇道：「表弟，我還沒摸到你呢。」

公孫長孫低頭一看，大概早上實在被虐得太慘了，他指尖還離自己有一公分遠，自己的皮膚已經雞皮疙瘩跑出來，疼得想要哭了。

他眼角含淚，怕疼怕得要死的道：「我先哀叫一下適應。」

「表弟真是個妙人。」駱以豐嘴角可疑的抖動，抖得有點厲害。

妙你個圈圈叉叉！他心裡面的髒話宛如大雨雷電，咆哮個不停，早知駱以豐是這樣一個變態的禽獸，他才不會幫趙光在天祐山國兵抵抗，早就偷偷摸摸的逃了。但現在也沒逃的機會，在駱以豐名為關心，實為命令的要求下，只好脫下上衣，準備迎接折磨。

他躺在床上哼唧唧的時候，駱以豐沾上藥油的手指毫不遲疑的揉按，公孫長孫長相稚嫩，看來只是個少年，也不知是不是年紀輕，皮膚特別白皙光滑，而不知是他在緊張，又或是感到痛楚，總覺得摸上去時他肌膚熱得像要將人融化，這燙人熱度竟然在自己向來如玉涼冷的指尖上徘徊不去。

見他忍著痛苦，皺著雙眉，咬著豔紅嘴唇的貝齒因為過於疼痛而在上面留下齒痕，那痕跡動人心魄，叫人忍不住想要貼上，在那上頭咬上幾口，再吮上幾下，然後再伸出舌尖，細細的描繪痕跡。

再瞧眼前人兒，汗濕的頰邊流下幾滴汗水，濕了如黑墨般的髮，身軀扭動，倒有些像房事熱烈時的反應。

駱以豐十多歲就在軍中，葷話聽了不少，沒有戰事時也和人去尋歡作樂過，早就不是個雛兒，更何況以他平王爺的威名和四皇子的身分，擄獲的美麗戰俘、漂亮歌妓多不勝數，自然也不是不解風情之人。

眼前肌膚勝雪的人兒比起那些女子毫不遜色，他鼻端的呼吸急促，唇邊發出的呻吟低微，但只要他手指用出十二分力道時，就一下拔高了好幾度，不像痛楚，倒像是房事中愉悅得喘不過氣來。

但將指尖力道收得輕柔一些，他就柔聲哼叫，帶了點沙啞的鼻音，好似在男人身子底下，激烈的戰況之中緩了口氣，卻更叫男人想要入侵得更凶更狠，讓他發出更情不自禁的淫浪聲響，滿足自己的慾求。

駱以豐不動聲色，但下半身卻有點興奮起來，他換了姿勢，讓衣袍遮住了，手指往他的頭上摸去，輕柔的在他額角用手指按了幾下，只聽得對方發出滿足的喟嘆。哎，瞧瞧，有這種好手藝，駱以豐不當王爺，不當皇帝，不做主角，憑這一手大

概也可以當個按摩師吧。公孫長孫被按得舒服透頂，忍不住瞇著眼睛往駱以豐瞧去，恰巧對上那如狼的眼神。

他心中有點怪異的感覺升起時，腦袋忽然一痛，雙腿扭曲，張口狂吼一聲，「哇，你能輕點嗎？」

不知是不是知道他在看他，也知道他在腹誹他可以當按摩師，讓駱以豐朕心不悅，一手伸到他腦殼上的腫包，使力的按下去，疼得他眼淚飛濺出來，身體當場扭得像隻卑微的蟲一樣，不知生死的縮在床上，只求駱以豐大爺手下留情，他再也不敢腹誹他了。

他是當皇帝的人，絕對不適合當按摩師，他錯了，駱大爺手勁輕點吧。

「表弟忍忍，瘀青揉散些，好得快。」他沒啥誠意的道。

「求你輕些，疼，疼死了……」他哭得梨花帶雨，不敢跟這個變態的禽獸來硬的，只敢來軟的懇求。

識時務者為俊傑呀，炮灰為了活命，連自尊都可以不要了。

駱以豐嘴角勾起，想到有個國色天香的歌妓，也曾在他床上這樣懇求過，不過那歌妓分明愉悅，卻要嬌聲討饒的模樣假得讓他望之生厭，立刻就沒了心情，換上衣衫就走，不屑看她那大驚失色又惶恐失策的表情。

自以為美色能迷了他的眼，蠢貨只配有蠢貨的下場。

但怎麼喊疼的換成眼前的公孫長孫，他不但不厭，反而更來勁，越看他這求饒的樣子，就越是一一想欺負他？

「表弟，人家說疼就喊出來，就會不疼了，不如你試試。」再讓他聽聽那悅耳的叫聲。

喊你媽的，姓駱的就不會說他不會那麼用力嗎？腹誹歸腹誹。公孫長孫討饒無用，也只能喊喊痛，給自己安慰。

卻不知駱以豐自幼習武，熟知人體的筋脈穴道，哪邊揉捏最疼，他就揉捏哪邊，他一邊揉捏，一邊閉著眼，聆聽傳進耳裡的哭求嗓音。

公孫長孫哭到淚水乾了，喊叫得喉嚨也啞了，最後轉為抽搭哭泣……

但在駱以豐耳裡，他的婉轉嬌啼好似午夜時分，月光柔美照耀下，那拍擊岸邊的浪濤，一聲聲撞擊在人的心口上，撩撥得男人血脈賁張，恨不得將他壓在底下愛憐。

駱以豐小指指尖似是巧合的輕輕擦過那已經被淚水潤滑過的紅唇，體內火焰瞬燃，那形狀姣好的唇瓣因疼而被咬得通紅，像是塗上最美的胭脂，真讓他想啃咬品嘗。

駱以豐不知不覺的笑了。向來冷心冷情的他，鮮少有這麼強烈的渴望。

而公孫長孫還不知道自己惹上了比書裡魔王更像大魔王的主角，若是知曉自己的叫疼聲勾起了駱以豐的心思，恐怕想要一頭撞死。

在死之前後要呸一聲，罵道：果然是變態的禽獸！